

君山区自然资源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实施层级）	区级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备注（转移、下放、委托执法等）
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	
4	临时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市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和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二十四条	
8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	
9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建筑工程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县城乡规划部门（其中农民建房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可由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条	
11	永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验收确认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十一条第三款	
12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地质灾害防治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五条	
13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君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自然资源发〔2019〕116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五条	

14	不动产登记	行政确认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君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63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七条
15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执法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湖南省土地监察条例》第八条
16	对履行基本农田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实施）	耕地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二十八条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17	对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耕地保护监督科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五条、第八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6号）第四十四条
18	对交易地价、评估地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湖南省土地市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95号）第二十条
19	对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耕地保护监督科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0	对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 《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六条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十三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条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九条
21	对地质环境监测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科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9号）第二十七条
22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二十二条
23	对可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引发地质灾害的行为以及矿业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义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
24	对区域内地质遗迹类资源、地质遗迹保护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防治科	《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25	对古生物化石发掘活动及收藏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十九条
26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7号）第三条第五款
27	对矿产资源统计资料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科	《矿产资源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3号）第十二条

28	对测绘成果质量、测绘资质、地理信息及基础测绘工作及外国组织或个人来华测绘等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测绘和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十六条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第556号）第五条
29	对建设工程定位、放线、验线及正负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建筑工程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30	耕地开垦费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耕地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条
31	不动产登记费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君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一条
32	证书工本费的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市级、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	君山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第二条
33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三十条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第二条
34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35	草原权属争议处理	行政裁决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十六条
36	对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条
37	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七条
38	对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矿产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九条
39	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与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矿产资源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第九条 第二款
40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地质灾害防治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
41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和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第七条
42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测绘和地理信息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

43	设施农用地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	依据自然资规〔2019〕4号文件，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
4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	
45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	
46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和出让条件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一条	
47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48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四十一条	
49	土地开垦整理项目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五条	
50	审查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五条	
5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七条	
52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耕地保护监督科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条例》第八条	
53	土地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和开发利用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湖南省城镇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条例》第五条	
5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第十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十二条	
5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	
5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地质灾害防治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三十八条	

57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档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矿产资源管理科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7号）第二十九条	
58	规划核实与土地核验	其他行政权力	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建筑工程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	